大型柴油車加裝濾煙器補助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協助大型柴油車污染改善，本署參考國際間推廣加裝濾煙器作法，於一百零六年八月八日公布「大型柴油車加裝濾煙器補助辦法」，補助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出廠之大型柴油車（以下簡稱三期）加濾煙器，使其黑煙不透光率可符合0.6m-1或黑煙去除率達百分之八十，且馬力比衰退百分之十以內，預計每輛第三期大型柴油車每年可因此減少PM2.5排放約十公斤。

環保署滾動檢討執行成果，並參採各界建議，增加補助調修污染排放系統補助（包含進行噴油幫浦、噴油嘴、引擎燃料系統、引擎活塞及汽缸缸套之調整、維護、校正、翻修或總成更換等），及濾煙器以外之其他污染防制設備，協助車主選擇符合實際需求的污染改善措施，落實移動員污染改善。爰擬具大型柴油車加裝濾煙器補助辦法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1. 修正本辦法名稱。
2. 修正本辦法之法源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3. 修正及增訂本辦法之名詞定義。（修正條文第二條）
4. 修正補助期間及提出申請期限。（修正條文第三條）
5. 增訂改善污染排放申請補助項目。（增訂條文第四條）
6. 修正空氣污染防制設備申請審驗核定應檢附文件。（修正條文第五條）
7. 修正申請補助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車輛應符合之條件。（修正條文第七條）
8. 增訂申請補助調修污染排放系統車輛應符合之條件。（增訂條文第八條）
9. 修正申請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應檢具之文件及程序。（修正條文第九條）
10. 增訂申請調修污染排放系統應檢具之文件及程序。（增訂條文第十條）
11. 修正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及調修污染排放系統之補助金額及補助款撥付方式。（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12. 修正經審驗核定之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製造商或代理商、調修污染排放系統之柴油車保養廠或汽車修理業、獲補助之大型柴油車車主應配合主管機關抽驗之義務。（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13. 增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撤銷或廢止申請補助者資格，並追繳已領取補助款之要件及例外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大型柴油車加裝濾煙器補助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  |  |
| --- | --- | --- |
| 修正名稱 | 現行名稱 | 說明 |
| 大型柴油車改善污染補助辦法 | 大型柴油車加裝濾煙器補助辦法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第一條 本辦法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八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 第一條 本辦法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本條修正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
|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大型柴油車：本辦法所稱之大型柴油車，指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出廠，以柴油為燃料，並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條所稱之大客車、大貨車、大客貨兩用車、代用大客車或大型特種車。  二、空氣污染防制設備：依交通工具空氣污染防制設備管理規則第二條所訂之空氣污染防制設備，具有以下兩類防制粒狀污染物排放之系統或裝置，且經中央主管機關審驗核定補助品項及金額之設備。  （一）第一類：大型柴油車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後，排放之黑煙不透光率需於0.6m-1以下，或黑煙削減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  （二）第二類：大型柴油車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後，排放之黑煙不透光率需於1.0m-1以下，或黑煙削減率達百分之六十以上。  三、調修污染排放系統：至領有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公司行號之汽車保養廠、或領有工廠登記證之合法汽車修理業，進行噴射泵浦、噴油嘴、引擎燃料系統、引擎活塞及汽缸缸套之調整、維護、校正、翻修或總成更換調修工作。  四、申請補助者：指大型柴油車行車執照車主欄位登記之車主。 |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大型柴油車：指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條所稱之大客車、大貨車、大客貨兩用車、代用大客車及大型特種車，且以柴油為燃料者。  二、濾煙器：指為推動大型柴油車排氣污染改善，經中央主管機關審驗核定補助品項及金額之濾煙 器。  三、申請補助者：指大型柴油車行車執照車主欄位登記之車主。 | 一、本辦法之名詞定義，並增定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調修污染排放系統、申請補助者之名詞定義。  二、於第二款明訂大型柴油車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後，需符合1.0 m-1或0.6m-1之排放標準。  三、於第三款明訂調修污染排放系統需至領有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公司行號之汽車保養廠、或領有工廠登記證之合法汽車修理業，進行引擎燃料系統維修，並詳述補助調修項目。 |
| 第三條 補助期間自本辦法施行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申請補助者至遲應於一百一十一年十月三十一日前提出第一期補助款之申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審定。但因空氣污染防制基金預算不足時，得停止補助。 | 第三條 補助期間自本辦法施行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申請補助者至遲應於一百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前提出第一期補助款之申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審定。但因空氣污染防制基金預算不足時，得停止補助。 | 一、本辦法補助期間、申請補助者應提出申請及主管機關應審定其申請之期限。  二、配合本署老舊大型柴油車辦理專案優惠利率及信用保證計畫實施期程，延長本辦法補助期間至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但車主最遲應於一百一十一年十月三十一日前提出第一期補助款之申請。 |
| 第四條 大型柴油車依下列各款改善污染排放情形者，得依本辦法申請補助：  一、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  二、調修污染排放系統。  前項第一款應依附件一之「大型柴油車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驗證程序」驗證具粒狀污染物污染改善明顯效果者，得向中央主關機關申請該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補助品項及金額。 |  | 一、本辦法之補助項目，包括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與調修污染排放系統。  二、於第二項增訂空氣污染防制設備增訂驗證程序，包括粒狀污染物（或黑煙）之污染減量及耐久試驗（附錄一）。 |
| 第五條 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製造商或代理商應檢附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審驗核定空氣污染防制設備之補助品項及金額：  　一、申請書。  　二、空氣污染防制設備性能規格文件，包括產品名稱與型式、進口國家、產品外觀、產品工作原理（若為濾煙器需加註再生型式、再生條件與時間、廢氣溫度與背壓量測描述）、本空氣污染防制設備適用與不適用運行條件（含燃油與潤滑油使用條件）、故障衍生後果與因應機制、設備規格或型錄、售價、建議使用對象或車輛匹配原則、正確安裝評估程序與詳細安裝說明。  三、設備性能佐證資料，包括空氣污染防制設備污染減量效益、產品耐久試驗結果、使用年限之佐證資料。  四、設備安全佐證資料，包括空氣污染防制設備及周邊附屬設備之電器安全防護、高溫或火災防護、防異物撞擊保護機制。  五、空氣污染防制設備保固文件，包括保固保證書、保固條件、保固期限至少三年、保固項目與內容。  六、空氣污染防制設備售後服務文件，包括售後服務至少三年及其執行方式、售後服務地點、安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人員資格、安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時程、車主手冊、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詳細使用與保養方法（含安全注意事項、故障訊號因應機制、所有正常維護使用事項）、產品責任險或公共意外責任險。  七、國內外驗證資料及執行實績。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前項第五款保固內容應包括空氣污染防制設備在正常使用下，有品質或裝配瑕疵之情事者，其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製造商或代理商應提供免費檢修或更換瑕疵零件之服務。  第一項申請文件，經審查不合規定或內容有欠缺者，中央主管機關應通知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製造商或代理商補正，補正日數不得超過三十日，但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得展延三十日；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 第四條 濾煙器製造商或代理商應檢附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審驗核定濾煙器之補助品項及金額：  一、申請書。  二、濾煙器性能規格文件，包括產品名稱與型式、進口國家、產品外觀、產品工作原理與再生型式、再生條件與時間、廢氣溫度與背壓量測描述、本濾煙器適用與不 適用運行條件（含燃油與潤滑油使用條件）、故障訊號衍生後果與因應機制、設備規格或型錄、售價、建議使用對象或車輛匹配原則、正確安裝評估程序與詳細安裝說明。  三、產品性能佐證資料，包括濾煙器污染減量效益、產品耐久試驗結果、使用年限之佐證資料。  四、產品安全佐證資料，包括濾煙器及周邊附屬設備之電器安全防護、高溫或火災防護、防異物撞擊保護機制。  五、濾煙器保固文件，包括保固保證書、保固條件、保固期限至少三年、保固項目與內容。  六、濾煙器售後服務文件，包括售後服務至少三年及其執行方式、售後服務地點、安裝濾煙器人員資 格、安裝濾煙器時程、車主手冊、濾煙器詳細使用與保養方法 （含安全注意事項、故障訊號因應機制、所有正常維護使用事項）、產品責任險或公共意外責任險。  七、國內外驗證資料及執行實績。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前項第五款保固內容應包括濾煙器在正常使用下，有品質或裝配瑕疵 之情事者，其濾煙器製造商或代理商應提供免費檢修或更換瑕疵零件之服務。  第一項申請文件，經審查不合規定或內容有欠缺者，中央主管機關應 通知濾煙器製造商或代理商補正，補正日數不得超過三十日，但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得展延三十日；屆期 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 1. 第一項規定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製造商或代理商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審驗核定定空氣污染防制設備之補助品項及金額時，應檢附之文件。 2. 於第二項就第一項第五款保固內容特別詳述規定於正常使用情況下，廠商應負之責任，使臻明確。 3. 規定申請文件可補正之次數及時間，並授權主管機關駁回申請之權限，爰為第三項規定。 |
| 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成立空氣污染防制設備審驗專案小組，辦理審驗核定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補助品項及金額事項。 | 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成立濾煙器審驗專案小組，辦理審驗核定濾煙器補助品項及金額事項。 | 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得成立專案小組負責審查審驗核定空氣污染防制設備。 |
| 第七條 依本辦法申請補助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之大型柴油車，應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一、加裝第一類空氣污染防制設備後排放之黑煙不透光率須於0.6 m-1以下，或黑煙削減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加裝第二類空氣污染防制設備後排放之黑煙不透光率須於1.0 m-1以下，或黑煙削減率達百分之六十以上  二、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前、後之馬力比衰減不超過百分之十。  前項馬力比衰減逾百分之十，且取得原車輛製造廠或所屬保養廠、國外原廠國內指定代理人或所屬保養廠出具證明文件，證明屬車況異常者，不在此限。 | 第六條 依本辦法申請補助加裝濾煙器之大型柴油車，應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一、出廠期間為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  二、加裝濾煙器後排放之黑煙不透光率須於0.6m-1以下，或黑煙削減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且馬力比衰減不超過百分之十。 | 一、申請補助之空氣污染防制設備所裝載之車輛應符合之條件。  二、因車況異常得出示原廠文件證明馬力比正當衰減，爰為第二項規定。 |
| 第八條 依本辦法申請補助調修污染排放系統之大型柴油車，應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一、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出廠，使用符合車用規定柴油燃料之車輛且檢測黑煙不透光率須超過1.0 m-1。  二、調修污染排放系統後，黑煙不透光率應符合1.0 m-1以下，且馬力比應達百分之五十以上。  前項馬力比未達標準者，若取得原車輛製造廠或所屬保養廠、國外原廠國內指定代理人或所屬保養廠出具證明文件，證明車況正常，污染排放系統有效運作且無不當擅調者，得以車體動力計吸收馬力實測值為登載值。 |  | 一、申請補助之調修污染排放系統所裝載之車輛應符合 之條件。  二、因車況異常得出示原廠文件證明馬力比正當衰減，爰為第二項規定。 |
| 第九條 申請補助者於大型柴油車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改善污染排放情形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委託國內經審驗核定之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製造商或代理商，向車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一、申請表。  二、大型柴油車行車執照影本。  三、國民身分證明影本或政府機關核准登記證明文件。  四、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前6個月內之黑煙不透光率檢測報告。  五、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申請者，須檢附空氣污染防制設備經中央主管機關審驗核定之文件影本。  六、符合第七條規定之檢測報告。  七、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之發票影本與佐證文件（含設備明細、工單及施做前、後照片等）。  八、指定匯款帳戶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及領據。  九、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第一項申請文件後，應於十五日內完成審查。經審查不合規定或內容有欠缺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補助者補正，補正日數不得超過三十日，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得展延三十日；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 第七條 申請補助者於大型柴油車加裝濾煙器後，應檢具下列文件，委託國內經審驗核定之濾煙器製造商或代理商向車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一、申請表。  二、加裝濾煙器之大型柴油車行車執照影本。  三、國民身分證明影本或政府機關核准登記證明文件。  四、濾煙器經中央主管機關審驗核定之文件影本。  五、符合前條第一款規定之證明文件及第二款規定之檢測報告。  六、濾煙器之發票影本與濾煙器安裝佐證文件（含照片）。  七、指定匯款帳戶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及領據。  八、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第一項申請文件後，應於十五日內完 成審查。經審查不合規定或內容有欠缺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補助者補正，補正日數不得超過三十日，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得展延三十日；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 一、申請補助者於車輛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後， 應託國內經審驗核定之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製造商或代理商提出申請資料內容。  二、規定申請文件可補正之次數及時間，並授權主管機關駁回申請之權 限，爰為第二項規定。 |
| 第十條 申請補助者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改善大型柴油車污染排放情形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委託柴油車保養廠向車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一、申請表。  二、大型柴油車行車執照影本。  三、國民身分證明影本或政府機關核准登記證明文件。  四、調修污染排放系統前6個月內之黑煙不透光率檢測報告。  五、符合第八條規定之檢測報告。  六、加裝調修污染排放系統之發票影本與佐證文件（含調修明細、工單及調修前、後照片）。  七、指定匯款帳戶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及領據。  八、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第一項申請文件後，應於十五日內完成審查。經審查不合規定或內容有欠缺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補助者補正，補正日數不得超過三十日，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得展延三十日；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  | 一、申請補助者於車輛調修污染排放系統後， 應託國內柴油車保養廠提出申請資料內容。  二、規定申請文件可補正之次數及時間，並授權主管機關駁回申請之權 限，爰為第二項規定 |
| 第十一條 依本辦法提出補助申請，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通過者，其補助金額如下，每輛大型柴油車以補助一次為限。  一、申請補助之大型柴油車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改善污染排放情形者，依中央主管機關審驗核定之補助金額。  二、申請補助之大型柴油車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改善污染排放情形者，則依下列調修項目申請補助：  （一）進行噴油幫浦、噴油嘴及引擎燃料系統調整、維護及總成更換（可含校正或翻修）者，每輛最高補助兩萬元整。  （二）進行引擎活塞及汽缸缸套總成更換者，每輛最高補助三萬元整。  （三）合併本款第（一）目及第（二）目合併申請者，每輛最高補助五萬元整。  　　前項第一款補助款分三期撥付：  一、第一期：申請補助者應檢附第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文件，並於第九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一目之檢測報告所登載之檢測日起三十日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撥付補助金額百分之四十之補助款。  二、第二期：申請補助者應檢附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七款、第九款規定之文件，並於第九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二目之檢測報告所登載之檢測日滿三個月起三十日內，檢附第二階段檢測報告，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撥付補助金額百分之三十之補助款。  三、第三期：申請補助者應檢附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七款、第九款規定之文件，並於第九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三目之登載檢測日滿一年起三十日內，檢附第三階段檢測報告，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撥付補助金額百分之三十之補助款。  第一項第二款補助款應分兩期撥付：  一、第一期：申請補助者應檢附第十條第一項規定之文件，並於第十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一目之檢測報告及調修前後報告所登載之檢測日起三十日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撥付補助金額百分之六十之補助款。  二、第二期：申請補助者應檢附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七款、第九款規定之文件於第一階段檢測報告之登載檢測日滿六個月起三十日內，檢附第二階段檢測報告，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撥付補助金額百分之四十之補助款。  申請補助者未於第二項或第三項所規定之期限檢附各式文件者，應於屆滿前三日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說明，如確有困難時，得申請主管機關核准延長，其期限以不超過兩個月為限，屆期仍未檢附各式文件者，駁回其申請。  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申請補助金額者，申請補助者得以直接折抵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或調修污染排放系統費用方式，由受理申請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撥補助金額予申請補助者指定之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製造商或代理商，或調修污染排放系統之柴油車保養廠。  以電匯方式核撥者，得於補助款內扣除匯款手續費。 | 第八條 依本辦法提出補助申請，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通過者，其補助金額為中央主管機關審驗核定加裝濾煙器之補助金額，每輛大型柴油車以補助一次為限。  前項補助款分三期撥付：  一、第一期：申請補助者應自車輛完成加裝濾煙器起三十日內，檢附前條第一項規定之文件，向直轄 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撥付補助金額百分之四十之補助款。  二、第二期：申請補助者應自車輛加裝濾煙器滿三個月起三十日內，檢附加裝濾煙器滿三個月後符合 第六條第二款規定之檢測報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六款至第八款之文件， 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撥付補助金額百分之三十之補助款。  三、第三期：申請補助者應自車輛加裝濾煙器滿一年起三十日內，檢附加裝濾煙器滿一年後符合第六條第二款規定之檢測報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六款至第八款之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撥付補助金額百分之三十之補助款。  第一項之補助金額，申請補助者得以直接折抵加裝濾煙器費用方式，由受理申請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撥補助金額予申請補助者指定之濾煙器製造商或代理商。  以電匯方式核撥者，得於補助款內扣除匯款手續費。 | 一、第一項規定補助項目、補助金額及補助次數之限制。  二、第二項規定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各期補助款核撥金額之百分比。  三、第三項規定調修污染排放系統，各期補助款核撥金額之百分比。  四、申請補助對規定期限檢附文件具有困難者，爰於第四項訂定，申請核准延長補件與延長補件期限。  五、為減免申請補助者需先行付費加裝濾煙器經一年後，始獲全額補助之 經濟壓力，爰於第五項訂定得以直接折抵加裝濾煙器費用方式，由主 管機關核撥補助金額予申請補助者 指定之濾煙器製造商或代理商。  六、為免補助金額爭議，第六項明定以電匯方式核撥者，補助款內扣除匯 款手續費。 |
| 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得依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抽驗改善污染排放情形之大型柴油車，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製造商或代理商、調修污染排放系統之柴油車保養廠及大型柴油車車主應予配合。 | 第九條 主管機關得對審驗核定之濾煙器及審核通過補助之大型柴油車執行抽驗，濾煙器製造商或代理商、大型柴油車車主應予配合。 | 經審驗核定之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製造商或代理商、 調修污染排放系統之柴油車保養廠、獲補助之大型柴油車車主應配合主管機關抽驗之義務。 |
| 第十三條 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製造商或代理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撤銷或廢止經審驗核定之空氣污染防制設備品項補助：  一、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檢附之文件虛偽不實。  二、未依前條規定配合抽驗或抽驗不合格經限期改善仍不合格。 | 第十條 濾煙器製造商或代理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撤銷或廢止經審驗核定之濾煙器品項補助：  一、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檢附之文件虛偽不實。  二、未依前條規定配合抽驗或抽驗不合格經限期改善仍不合格。 | 中央主管機關應撤銷或廢止經審驗核定空氣污染防制設備品項之要件。 |
| 第十四條 申請補助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撤銷或廢止補助，並追繳已領取之補助款。  一、依第九條第一項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檢附之文件虛偽不實。  二、於補助期間內未維持空氣污染防制設備之有效運作，或拆除、更動該空氣污染防制設備。  三、未依第十二條規定配合抽驗或抽驗不合格經限期改善仍不合格。  為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三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再依本辦法申請補助。  申請補助者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致有前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者，應於災害發生後三十日內檢具證明文件，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同意者，得免追繳補助款。 | 第十一條 申請補助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撤銷或廢止補助，並追繳已領取之補助款。  一、依第七條第一項、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檢附之文件虛偽不實。  二、補助期間內拆除已加裝之濾煙器。  三、未依第九條規定配合抽驗或抽驗不合格經限期改善仍不合格。  申請補助者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 力之事由，致有前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者，應於災害發生後三十日內檢 具證明文件，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同意者，得免追繳補助款。 | 一、第一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 機關應撤銷或廢止申請補助者資格，並追繳已領取補助款之要件。  二、第二項規定不得再次申請補助之要件。  三、申請補助者因非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而致違反前項規定者，經直轄市、 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可免受補助款追繳，爰為第三項規定。 |
|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行。 |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本辦法施行日期。 |

**附錄一 大型柴油車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驗證程序**

一、大型柴油車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者，應由該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製造商或代理商（以下簡稱申請人），應依本附錄規定進行設備驗證測試，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提出設備驗證評估計畫書，並依本附錄之規定驗證具有明顯防制粒狀污染物排放效果後，得向中央主關機關申請審驗核定補助品項及金額。

依附錄規定所執行之設備驗證所需之相關費用（包含設備驗證測試、耐久測試、測試車輛準備、報告審查等）應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二、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產品試驗評估計畫：

（一）設備基本資料說明：設備名稱與型式、進口國家、設備外觀、設備工作原理（若為濾煙器需加註再生型式、再生條件與時間、廢氣溫度與背壓量測描述等）、設備適用與不適用運行條件（含燃油與潤滑油使用條件）、故障衍生後果與因應機制、設備規格或型錄、售價、建議使用對象或車輛匹配原則、正確安裝評估程序與詳細安裝說明。

（二）設備試驗實驗室：申請人進行設備試驗須於國內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法規實驗室或第三公正檢測機構完成產品測試。

（三）設備驗證日程：預計執行產品驗證之時程。

（四）設備驗證使用之引擎或車輛：應包含車輛基本資訊，如廠牌、出廠年份、引擎編號、排氣量等，並依下列規定進行測試：

1.污染減量驗證測試：至少針對1部大型柴油車進行測試，測試程序如下所述：

（1）未加裝設備前，需至少執行3次粒狀污染物或黑煙不透光率測試。

（2）加裝設備後，需至少執行3次粒狀污染物或黑煙不透光率測試。

（3）使用設備後須再完全移除設備，並執行至少1次測試，確保該設備是否影響原有車輛性能。

（4）使用設備前後之柴油車車況不得變更，中央主管機關得視情況請申請人於本項第（二）點所稱之檢測機構內改裝設備。

（5）中央主管機關得視設備成分或物質，請申請人加測其他污染物。另申請人應驗證該設備未增加其他污染物（如氣狀污染物）排放。

2.耐久驗證測試：使用設備前、後之期程若屬引擎動力計者，累積時數需達1,000小時以上；若屬車體動力計或實車試驗者，累積行駛里程須達30,000公里以上。

（五）測試結果：

申請人檢附本項第（二）點檢測機構之所有數據，包括測試機構名稱、測試日期與測試報告。其中，測試報告需包含車輛基本資訊，如廠牌、出廠年份、引擎編號、排氣量等。

三、設備應符合其他條件：

（一）設備應具備詳細使用維護說明書。

（二）申請人應保證絕無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情事。若因使用該設備致侵害他人權利，且經他人提出告訴時，申請人應代為排除並對最後結果負完全之賠償責任。

（三）設備販售與使用應符合消費者保護法等相關法令之規定。

（四）應詳細說明設備成份、運作、安全性及標示，且設備應符合國內各主管機關相關法規規定，成分與製程不得使用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

四、本驗證計畫重新申請：

（一）經取得中央主管機關審驗核定證明之設備，如變更其廠牌、型號、設計或性能時，應重新提出申請驗證計畫。

（二）修訂本補助辦法時，中央主管機關得視情況請申請人重新提出申請。

（三）其他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時。

五、本驗證計畫撤銷或廢止：

（一）申請人或設備違反以下事項，中央主管機關應撤銷本驗證計畫。

1.檢附之各式文件有不實造假情事。

2.申請人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拒絕主管機關之檢查。

3.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不能履行本補助辦法或有損害大型柴油車車主使用權益之虞時。

4.申請人自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本計畫起180天內，未提交第二項之試驗結果。

（二）本驗證計畫自撤銷或廢止之日起一年內不得重新提出申請。